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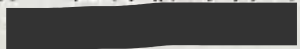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春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春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晓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22号6号楼16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 [REDACTED]	姓名	郭麦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061.67	919.44	0.00	129	919.44	41981.1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5.07 17:18:51

打印时间：2026-05-0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潘万祥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滑县 [REDACTED]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1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474.65	919.44	0.00	146	919.44	46394.0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1-07-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5.07 19:38:19

打印时间：2026-05-07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0040000000000000000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阮江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9820814001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中联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1MA44700021)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阮江

2024年 11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45</u> 分 <u>38.784</u> 秒, <u>35</u> 度 <u>38</u> 分 <u>15.7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主要是黄河流域，位于滑县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滑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染排放量较改建前会有所削减，改建完成后，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工序均置于密闭储罐内，由管道进行物料输送，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质检中心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日常用水需要，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将部分现有制剂加工设备调整产品为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①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文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10003，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1 项目所在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52610003	滑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滑县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 3、本项目不属于垦殖、放牧、采伐、渔猎、旅游等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管控单元要求不冲突。

②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五），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所属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 263000 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产空间</p> <p>2、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产品进行类别调整，增加水基化、环境友好型产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本项目改建前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浓缩处理，残液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定期对雨水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p>	相符

						值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不进入厂区外耕地；项目产生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控制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药制剂加工，经查阅国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均未对农药制剂加工行业颁布绩效分级要求，因此，本项目改建内容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对涉颗粒物、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与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相符

	装备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和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要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 本项目物料主要为**、助剂和木粉等，均采用袋或桶装，保存在密闭原料库内； 2. 本项目易产尘物料均采用袋装，在密闭原料库存放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废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 本项目固体物料存放在固体原料库内，液体原料存放在液体原料库内，均为密闭原料库，设置有硬质材料门，一般情况下，固体原料库和液体原料库保持常闭状态； 2.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门口张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并建立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和危废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无其他物品；危废间为微负压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至1台活性炭箱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场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密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 本项目粉状物料经人工投料后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投料过程中采用集气措施； 2. 本项目****、可湿性粉剂下料口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	1. 本项目混合、粉碎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相符

		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个工序均采用管道连接且采取收尘措施； 2. 本项目混料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备顶部设置集风管，粉尘经集风管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及其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 本项目粉剂生产线和****生产线包装卸料口设置有集气罩，并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液剂生产线（****）经投料口上方设置的脉冲集尘装置收集，投料结束后振荡至密闭搅拌罐内；可溶粉剂生产线、****生产线和****生产线采用集气罩对粉尘产生点进行收集，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车间地面无明显积尘； 3.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气压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并定期进行密闭卸灰； 2. 本项目除尘灰不涉及转运； 3.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涉气排污企	相符

		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业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我公司在下一步的管理要求上, 将按照生态环境厅对视频监控的要求进行完善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品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原辅材料仓库等已全部硬化; 2、本项目厂区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已全部进行绿化、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 2、本项目车间已张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定期收集、整理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除尘器布袋、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p> <p>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p> <p>3.本项目危废由危废处置单位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走处置；</p> <p>4.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虽达不到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已门口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表 1-4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与装备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相符
物料储存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p> <p>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p>	<p>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和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2.本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均采用封装的方式进行密闭存储；</p> <p>3.本项目液体**、溶剂油、****、****等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存储；</p>	相符

物料转移和 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且采用密闭管道/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原辅材料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2.本项目已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建议项目增加废气排放口二维码；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1、本项目厂区道路、仓库等路面全部硬化；	相符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品裸露土地。</p>	<p>2、本项目厂区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已全部进行绿化和硬化，厂区内无裸露土地</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1、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等环保手续；</p> <p>2、项目车间已张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定期收集、整理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除尘器布袋、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p>	<p>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p> <p>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p> <p>3.本项目危废由危废处置单位使用国五及以</p>	相符

	<p>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拉走处置;</p> <p>4.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p>	
<p>运输监管</p>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虽达不到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已门口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和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526-04-01-639529。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4	建设地点	滑县*****	滑县*****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涉及企业产品信息) (涉及企业产品信息)	相符
6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7	主要生产设备	砂磨机、搅拌设备、成品储罐、分装线等	砂磨机、搅拌设备、成品储罐、分装线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表一致。

4、与黄河流域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划及文件，本次规划与相关规划及文件内容的协调性见下表。

表 1-6 与黄河流域相关规划及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主要对厂区内厂房、生产设备及制剂生产规模进行微调，改建完成后，制剂规模不发生变化，且由	相符

		外。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污染大的制剂调整为环境友好型制剂，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项目性质为改建，主要对厂区内制剂的种类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制剂总生产规模不变，且由污染大的制剂调整为环境友好型制剂，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属于改建性质，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河南省	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滑县国土空间总	相符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p>	<p>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所辖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p>	<p>体规划》（2021-2035）已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所辖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p>	
	<p>强化流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在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支持其他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快构建覆盖黄河干支流所有入河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自2023年底~2025年底处于安全设施整改，并未生产，待项目投产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p>	相符
	<p>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

5、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6月24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经查阅《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滑县构建“一心两轴、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强化一心”主要指推进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聚焦两轴”是积极引导资源要素向济郑城镇发展轴和浚滑长城镇发展轴集聚，集中打造城镇开发轴、人口汇聚轴、产业集聚轴线。以中心城区、****、王庄镇、留固镇为主体，向东

联动濮阳市，对接山东半岛城市群，向西融入郑州都市圈，对接中原城市群……“提升两带”保障黄河北金堤滑县段水生态安全……“协同两区”……重点推进****、牛屯镇、上官镇、留固镇、万古镇五个重点镇建设，强化对周边乡（镇）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

本项目位于*****在滑县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企业农药制剂总产量保持不变，各剂型规模进行微调，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减少，满足《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乡村发展。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1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4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目前厂区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完毕，采用活性炭吸附，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9、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p>	<p>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p>	<p>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含量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经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委〔2024〕3号”相关要求。

10、与《安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实施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1.开展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 (RCO) /蓄热式热力燃烧炉 (RTO) /催化燃烧炉 (CO) 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 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 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企业应及时清运;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上述工作应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目前, 厂区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完毕, 采用活性炭吸附	相符
	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安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 完成涉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487 家以上, 未按时完成的 7 月 1 日起纳入夏季生产调控范围。 具体整治标准要求为: ①进一步排查采取单一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 全面完成升级改造; 未完成的整改前实施生产调控。 ②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对 VOCs 废气应进行分类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 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 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 不应缠绕、弯折;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不属于单一的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 ②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③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	相符

	<p>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③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应实现自动调节与控制，强化有组织排放环节在线监测的运维管理。</p> <p>④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管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时，宜选择柱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利用 BET 法测试的单位质量吸附剂的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650mg/g，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p>	<p>/秒。</p> <p>④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且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p>750m²/g；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其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或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活性炭充填量不足或堵塞、无法提供更换记录、碘值报告不满足要求的，要完成一轮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工作。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p>		
		<p>10.加强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环节均为密闭容器，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各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采用各自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综合车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p>	<p>相符</p>

(孔) 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在现有厂区内对制剂加工车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及建设用地证明详见附件，根据《滑县*****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土地利用规划。

12、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2.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 ， 35° 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 ， 35°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 ， 35°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 ， 35° 33' 13.3" ；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文明路”最近距离为21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11.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滑县*****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12.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

	下水型水源地	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p>本项目位于滑县****，本项目位于****地下水型水源地东南约 3.5km 处、位于****地下水型水源地东北 4.3km 处。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p> <p>1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3.1 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滑县*****, 属于改建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及建设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根据《滑县*****总体规划(2016-2030)》, 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2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2.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 帮扶企业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积极支持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更新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为落后生产设备更新, 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

(2)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二、实施重大工程

(一)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围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7+28+N”产业链群、实施“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等工作, 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煤炭、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

大力推动生产设施、发输配电设施等更新改造。开展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农药复配项目，属于《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的行业，本项目生产设备更新符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推动治污设备更新。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帮扶企业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支持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以及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企业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更新，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产业的绿色化，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相关要求。

(4) 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第 282 号提案>的答复》（安环复字〔2024〕4 号）

根据（安环复字〔2024〕4 号）文件，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对于园区外现有的化工企业实施技改的有关建议。因历史原因，我市存在部分园区外化工企业。以上企业除逐步引导其进入园区发展外，对于其清洁生产工艺和环保改造，我局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共同推动项目建设，对于现有企业产品品种和产品规模改变的情况等问题，因化工项目工艺、种类繁多，涉及政策较为复杂，针对具体项目，我局将积极与发改、工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研究，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促

进化工行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因历史原因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改建完成后，产品总产量保持不变，各剂型规模进行微调，并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目前正在发改委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1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10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10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豫政办〔2025〕5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促进园区集聚集约发展。严格落实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合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的规定。认真执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把好入园项目质量关，防止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死灰复燃，严防高危低效项目落地园区。支持运行态势良好、土地利用充分、有优势项目支撑的化工园区扩区增容，引导优质园区做大做强，打造更多百亿级园区。盘活园区闲置土地，优化资源配置，对园区内运行低效的非化工企业，通过分类评估、精准施策实现“腾笼换鸟”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本地配套，推动产品消纳，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位于滑县*****，根据相关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18.破解低危项目落地约束。对新建含化学反应工序的低危生产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等），研究出台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政策，允许在园区外建设。	本项目为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位于滑县*****，根据相关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10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

	号) 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从事农药研发与生产。
*****。

目前，企业生产的农药制剂类产品主要为*****等，均为传统农药制剂产品，在生产、储存与使用过程中普遍存在有机溶剂挥发、粉尘逸散及包装污染等问题，对生态环境与操作安全构成持续压力。为响应国家绿色农药发展战略，聚焦环境友好与水基化剂型革新，企业决定推动产品体系向以水为基质的环境友好剂型全面转型。水基化制剂不仅能从源头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降低生产与使用风险，更能显著提升与现代农业施药技术（如飞防、精准滴灌）的兼容性，满足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可持续植保要求。此次转型是公司践行“化学减量、环境友好”责任、引领行业绿色进程、并赢得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部署。

本次技术改建针对现有农药制剂类产品规模、剂型类别进行调整，在保持全厂农药制剂类产品总生产规模*****t/a 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改建，即在不改变*****生产线设备的基础上利用该生产线设备增加*****。目前，项目已经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44 农药制造 263” -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建设内容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主要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主要改建区域为*****车间，现有工程综合车间主要生产*****，拟将现有工程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在*****车间内新增*****等产品；现有工程*****车间主要生产*****，拟将*****车间东侧新增*****；*****生产设备、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动。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占地面积 665m ² ，钢结构，一层，主要生产*****	现有工程	
	*****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924m ² ，钢结构，呈倒“L”形，局部两层，分为*****	现有工程车间	
	车间	***车间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700m ² ，局部两层，共分为配料车间、混合车间、分装车间等	在现有工程车间内新增压片工序
		冷冻车间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80m ² ，钢结构，单层，主要为合成车间提供冷冻水	现有工程
		*****车间	位于**车间东侧，钢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124m ² ，布置有搅拌罐、成品罐、砂磨机、自动灌装线等生产设备	*****为新增生产线
	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792m ² ，钢结构，两层，分为***车间	现有工程车间	
	车间	**车间	位于综合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96m ² ，钢结构，两层，共布置 4 条灌装线，其中 1 层布置 2 条瓶装灌装线，2 层布置 2 条袋装灌装线，主要用于液剂（***）成品灌装	其中 2 层 2 条袋装灌装线为新增灌装线
		车间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钢结构，两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线	*****为新增生产线
		粉剂、****车间	位于综合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396m ² ，钢结构，两层，西侧布置*****生产线	*****生产线为新增生产线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南，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存放*****	现有工程
1#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厂区大门西侧，占地面积 425m ² ，钢结构，一层，主要用于存放杂物		
固态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北，占地面积 183m ² ，钢结构，一层，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料、包装材料等	现有工程	

		液态原料库	位于固态原料库西侧，占地面积 90m ² ，钢结构，一层，主要用于存放液态原料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占地面积 182m ² ，钢结构，一层，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82m ² ，砖混结构，一层，主要为厂区供热	现有工程	
			质检中心	位于厂区东北，建筑面积 182m ² ，砖混结构，一层，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现有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724m ² ，砖混结构，两层，主要用于日常员工办公、会客、休息等		
			危废间	位于 1#仓库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消防水池	位于成品库西侧，容积 108m ³		
			事故池	位于合成车间和****车间中部，容积 384m ³		
			应急池	位于*****车间北侧，容积 132m ³		
			循环水池	位于*****车间西侧，容积 137.5m ³		
			公用工程			供电
	供水	依托原有厂区供水系统				
	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台 2t/h 燃气锅炉				
	排水	生产废水			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残渣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生产线产生的投料颗粒物、混合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密闭收集后至***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除**车间内的****配套集气罩及管道外，其余均已改造完成	
			车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经脉冲集气装置收集后，关闭投料口，经振荡至密闭料仓内，不外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质检中心 废气	质检中心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	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危废间为微负压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至1台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	现有工程，本次依托
	废水	生产废水	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残渣暂存危废间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新增，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部分调整、部分新增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现有工程已提升改造完成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废减振垫：依托厂区一座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直接返回投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间
		危险废物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质检中心废液、残渣等，经厂区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主要涉及*****两类产品，全厂总产能为1500t/a，其中*****类产能为1250t/a，*****类产能为250t/a。其中农药制剂产品主要为*****。本次改建不涉及*****，即*****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改建完成后，农药制剂种类新增*****，但农药制剂总产能不变。主要是由污染类的溶剂型农药制剂调整为对环境友好型、水基化剂型。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3 本次改建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制剂类别	代表性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生产周期	小包规格	变化情况(t/a)
			产量	产量			

			(t/a)	(t/a)			
1	*****	*****	0	350	3-5月	500ml*20瓶 500g*20袋	+350
2	*****	*****	0	180	2-10月	500ml*20瓶	+180
3	*****	*****	0	20	3-4月	500ml*20瓶	+20
4	*****	*****	0	200	7-10月	500ml*20瓶	+200
5	*****	*****	0	100	3-7月	500ml*20瓶	+100
6	*****	*****	350	50	8-10月	500ml*20瓶	-300
7	*****	*****	600	50	10-12月	80g*120袋	-550
8	*****	*****	300	300	1-12月	400g*20袋	不变
9	*****	*****	150	150	1-12月	25kg*1袋	不变
10	*****	*****	100	100	1-12月	50g*100瓶	不变
合计		/	1500	1500	/	/	/
备注：*****							不变

根据上表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农药制剂生产与农作物种植周期有关，各剂型年合计工作时间见下表。

表 2-4 本次改建后各剂型年生产时间表

序号	制剂类别	代表性产品名称	生产周期	全厂年工作天数(天)	全年实际生产天数(天)
1	*****	*****	3-5月	300	75
2	*****	*****	2-10月	300	225
3	*****	*****	3-4月	300	50
4	*****	*****	7-10月	300	100
5	*****	*****	3-7月	300	125
6	*****	*****	8-10月	300	75
7	*****	*****	9-12月	300	100
8	*****	*****	1-12月	300	300
9	*****	*****	1-12月	300	300
10	*****	*****	1-12月	300	3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主要涉及农药制剂生产线的设备调整，具体内容主要将*****车间****部分生产设备调配至可*****等生产线使用，根据生产需要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本次改建工程改建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下表。

表 2-5 本次改建完成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企业信息*****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1 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改建前后，**和****原辅材料消耗量均不发生变化，其他制剂原辅材料根据产能对应的进行调整，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本次改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涉及企业信息*****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本次改建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次改建完成后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涉及企业信息*****

5.2 质检中心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质检中心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8 本次改建工程质检中心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化验类别	备注
1	*****	*****	*****	*****	主要对产品中成分、含水-率等进行监测	产品检验试剂
2	*****	*****	*****	*****		

质检中心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9 质检中心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	*****
2	*****	*****

6、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主要由*****供电电网供给，用量约 270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供水管网及地下水供给，用量约为 318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质检中心用水和员工的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依托现有工

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质检中心废水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按照危废进行处置；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等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采用自来水进行生产，生产用水量约为 $263.8\text{m}^3/\text{a}$ ($0.88\text{m}^3/\text{d}$)，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2)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地面清洗的车间有****车间*****），合计清洗面积为 1027m^2 ，每两周清洗一次（约清洗 26 次/年），经查阅《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量，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经计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53.4\text{m}^3/\text{a}$ ($0.18\text{m}^3/\text{d}$)。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72\text{m}^3/\text{a}$ ($0.14\text{m}^3/\text{d}$)，经现有工程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残渣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3) 质检中心

本项目质检中心用水主要为仪器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1\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90%，则质检中心废水产生量为 $0.009\text{m}^3/\text{d}$ ($1.89\text{m}^3/\text{a}$)，经密闭水桶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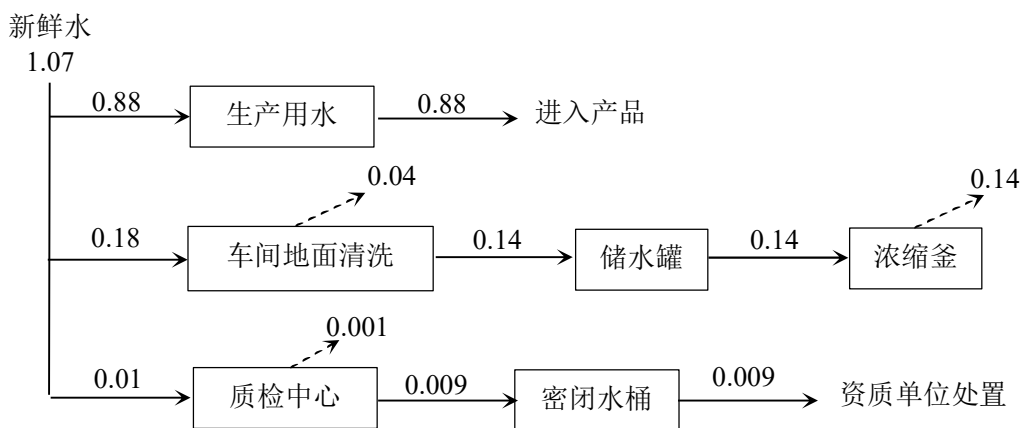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 (m^3/d)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均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员工。

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厂区北侧为 S101，交通便利。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休息，质检中心位于厂区东北；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自北向南依次为*****位于厂区西南侧，靠近合成车间，便于生产需要；固体原料库、液体原料库均位于厂区西北，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北，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车间西侧，为全厂供热。

综上，厂区内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输送，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厂区内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

本次改建属于厂区整体安全升级完成后并在排污许可证完成延续的基础上对制剂产品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场勘查时，厂区内现有工程厂房均已改造完成，施工期仅部分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调整后的产品主要有*****等，其中*****不属于本次改建工程，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本次改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涉及企业信息）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	投料	颗粒物
	*****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	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分散	非甲烷总烃
	*****	剪切	非甲烷总烃
	*****	研磨	非甲烷总烃
	*****	包装	非甲烷总烃
	*****	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混合	非甲烷总烃
	*****	高速分散	非甲烷总烃
	*****	研磨	非甲烷总烃
	*****	分装	非甲烷总烃
	*****	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	灌装	非甲烷总烃
	*****	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	灌装	非甲烷总烃
	*****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	灌装	非甲烷总烃
	*****	投料	颗粒物
	*****	粉碎	颗粒物
	*****	混合搅拌	颗粒物
	*****	分装	颗粒物
	*****	投料	颗粒物
		粉碎	颗粒物
		混合搅拌	颗粒物
		粉状分装	颗粒物
		压片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质检中心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
	初期雨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普通包装材料、原料使用产生的农药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产品检验		质检中心废液
	日常生产		废沾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系国家发改委，农业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从事农药研发与生产。*****

表 2-1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1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02.6.5
	*****	审批意见	/	2002.6.6
2	*****	验收申请登记卡	滑环验 2009-161	2009.12.2
3	*****	环境影响报告表	豫环监表 [2004]26 号	2004.3.1
4	*****	现状评估报告	滑清改(2016) 055 号	2016.12.15
5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滑环审(2021) 35 号	2021.7.13
6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25.10.13

2、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1	*****	*****	350
2	*****	*****	600
3	*****	*****	300
4	*****	*****	150
5	*****	*****	100
合计		/	1500
备注：*****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	*****	*****	*****	3 座
2	*****	*****	*****	*****	3 座
3	*****	*****	*****	*****	2 台
4	*****	*****	*****	*****	4 台
5	*****	*****	*****	*****	1 个
6	*****	*****	*****	*****	1 个
7	*****	*****	*****	*****	3 个

8	*****	*****	*****	*****	1个
9	*****	*****	*****	*****	1个
10	*****	*****	*****	*****	1个
11	*****	*****	*****	*****	1个
12	*****	*****	*****	*****	5个
13	*****	*****	*****	*****	1个
14	*****	*****	*****	*****	1个
16	*****	*****	*****	*****	2个
17	*****	*****	*****	*****	1个
18	*****	*****	*****	*****	1个
19	*****	*****	*****	*****	2个
20	*****	*****	*****	*****	1个
21	*****	*****	*****	*****	1个
22	*****	*****	*****	*****	3个
23	*****	*****	*****	*****	9个
24	*****	*****	*****	*****	2个
25	*****	*****	*****	*****	2个
26	*****	*****	*****	*****	1个
27	*****	*****	*****	*****	1个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34	*****	*****	*****	*****	*****
35	*****	*****	*****	*****	*****
36	*****	*****	*****	*****	*****
37	*****	*****	*****	*****	*****
38	*****	*****	*****	*****	*****
39	*****	*****	*****	*****	*****
40	*****	*****	*****	*****	*****
41	*****	*****	*****	*****	*****
42	*****	*****	*****	*****	*****
43	*****	*****	*****	*****	*****
44	*****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	*****	*****	*****
49	*****	*****	*****	*****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实际消耗量 (t/a)
1	*****	*****	*****	固态	25kg/桶	固态原料库	17.5
2	*****	*****	*****	液态	200kg/桶	液态原料库	17.5
3	*****	*****	*****	液态	200kg/桶		315
4	*****	*****	*****	固态	50kg/袋	固态原料库	300
5	*****	*****	*****	固态	50kg/袋		294
6	*****	*****	*****	固态	50kg/袋		6
7	*****	*****	*****	固态	25kg/袋		30
8	*****	*****	*****	固态	50kg/袋		150
9	*****	*****	*****	固态	40kg/袋		120
10	*****	*****	*****	液态	25kg/桶		液态原料库
11	*****	*****	*****	液态	200L/桶	47.3	
12	*****	*****	*****	液态	200L/桶	71.4	
13	*****	*****	*****	液态	10m ³	地埋储罐区	9
14	*****	*****	*****	固态	200L/桶	固态原料库	103.1
15	*****	*****	*****	固态	25kg/袋		65
16	*****	*****	*****	液态	35m ³	露天储罐区	3
17	*****	*****	*****	液态	35m ³		55
18	*****	*****	*****	液态	吨桶	/	150
19	*****	*****	*****	液态	10m ³	地埋储罐区	25.5

4、现有工程主要工艺

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等有关资料，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6) 锅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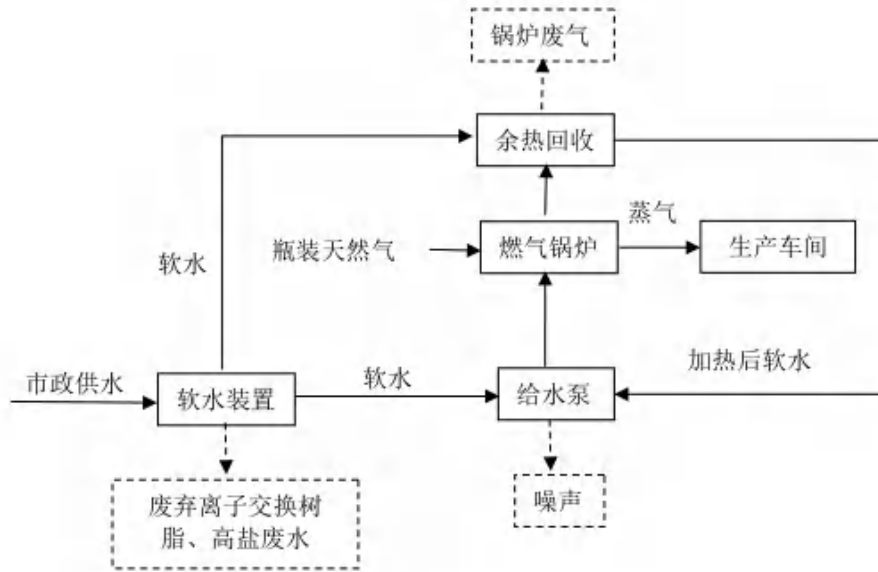


图 2-18: 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0 月全部进行更新（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详见附件 6），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以现场为准，具体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2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	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氯化氢、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	*****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苯系物

*****	*****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苯系物、氯化氢		

*****	*****	颗粒物		

	*****	*****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颗粒物	经集中收集后, 经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		
	*****	*****	非甲烷总烃	经集中收集后, 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		
	*****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 燃烧烟气经烟气循环装置循环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危废间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间为微负压车间, 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 台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以形式排放
废水	车间设备清洗废水		pH、COD、色度、SS、BOD ₅ 、氨氮、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	经 1 座 10m ³ 的储水罐暂存后, 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 残渣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回收乙胺废水		
	生产废水	萃取釜废水		
	水环式真空泵废水		COD、有机物等	
	循环冷却水		COD、氨氮、SS 等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锅炉废水		全盐分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初期雨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甲苯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暂存,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和 BOD ₅ 等	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清掏, 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沾染农药废包装物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 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渣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未沾染农药废包装物	经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暂存后, 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2025 年期间对全厂安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期间现有工程并未生产。截止目前,厂区内改造已初步改造,企业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延续。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对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厂区内废气污染治理与现有工程改造前污染治理措施变化较大。企业于 2023 年至今并未生产,因此现有工程并未进行例行监测。

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上半年度监测报告进行达标分析,具体见下表。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中合成车间排气筒（*****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采用 2023 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其中非甲烷总烃采样时间为 2023.3.22，甲苯采样时间为 2023.6.14）；*****生产线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采样时间均为 2023.2.17）；*****排气筒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采样时间为 2023.2.17，氮氧化物采样时间为 2023.3.22）。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3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3.22 2023.6.14	*****生 产线及废水 处理设施排 气筒进口	第 1 次	6.80×10 ³	71.1	0.483	/	/	/	/
		第 2 次	6.90×10 ³	73.5	0.507	/	/	/	/
		第 3 次	6.67×10 ³	67.3	0.449	/	/	/	/
		均值	6.79×10 ³	70.7	0.480	/	/	/	/
	*****生 产线及废水 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第 1 次	9.23×10 ³	8.68	8.01×10 ⁻²	0.082	7.13×10 ⁻⁴	/	/
		第 2 次	8.92×10 ³	10.9	9.72×10 ⁻²	0.080	6.90×10 ⁻⁴	/	/
		第 3 次	9.16×10 ³	10.5	9.62×10 ⁻²	0.088	7.37×10 ⁻⁴	/	/
		均值	9.10×10 ³	10.0	9.12×10 ⁻²	0.083	7.13×10 ⁻⁴	/	/
	处理效率 (%)		/	/	81	/	/	/	/
	*****生 产线回收废 气排气筒出 口	第 1 次	503	9.00	4.53×10 ⁻³	/	/	/	/
		第 2 次	489	8.88	4.34×10 ⁻³	/	/	/	/
		第 3 次	497	9.54	4.74×10 ⁻³	/	/	/	/
		均值	496	9.15	4.54×10 ⁻³	/	/	/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60			70		/	/
2023.2.17	*****生 产线废气排 气筒进口	第 1 次	/	/	/	/	/	72.6	0.319
		第 2 次	/	/	/	/	/	70.5	0.302
		第 3 次	/	/	/	/	/	76.5	0.344
		均值	/	/	/	/	/	73.2	0.322
	*****生 产线废气排 气筒出口	第 1 次	/	/	/	/	/	5.4	1.54×10 ⁻²
		第 2 次	/	/	/	/	/	5.1	1.42×10 ⁻²
		第 3 次	/	/	/	/	/	5.7	1.67×10 ⁻²
		均值	/	/	/	/	/	5.4	1.55×10 ⁻²
	处理效率 (%)			/	/	/	/	/	85
	*****生 产线废气排 气筒出口	第 1 次	4.69×10 ³	4.54	2.13×10 ⁻²	/	/	/	/
		第 2 次	4.54×10 ³	4.71	2.14×10 ⁻²	/	/	/	/
		第 3 次	4.78×10 ³	4.40	2.10×10 ⁻²	/	/	/	/
		均值	4.67×10 ³	4.54	2.12×10 ⁻²	/	/	/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70						
<p>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³,苯系物≤60mg/m³,颗粒物≤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30mg/m³,颗粒物≤10mg/m³)。综上,现有工程厂区有组织排气筒均能达标排放。</p>									

表 2-24 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烟气黑 度(级)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2.17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第 1 次	963	2.0	1.93×10 ⁻³	未检出	1.44×10 ⁻³	/	/	4.8	0.5
		第 2 次	998	1.9	1.90×10 ⁻³	未检出	1.50×10 ⁻³	/	/	4.7	0.5
		第 3 次	1.02×10 ³	2.3	2.35×10 ⁻³	未检出	1.53×10 ⁻³	/	/	4.7	0.5
		均值	994	2.1	2.06×10 ⁻³	未检出	1.49×10 ⁻³	/	/	4.7	0.5
2023.3.22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第 1 次	996	/	/	/	/	25	2.49×10 ⁻²	4.7	/
		第 2 次	986	/	/	/	/	24	2.37×10 ⁻²	4.8	/
		第 3 次	1.01×10 ³	/	/	/	/	25	2.53×10 ⁻²	4.8	/
		均值	997	/	/	/	/	25	2.46×10 ⁻²	4.8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锅炉排气筒中各项污染物排放限值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限值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燃气锅炉，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综上，现有工程锅炉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采用 2023 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3.6.14），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5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3.6.14	上风向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3	0.69	0.261
		第 2 次	未检出	0.0016	<0.3	0.64	0.223
		第 3 次	未检出	0.0018	<0.3	0.65	0.218
	下风向 1#	第 1 次	未检出	0.0030	<0.3	1.34	0.345
		第 2 次	未检出	0.0050	<0.3	1.24	0.382
		第 3 次	未检出	0.0055	<0.3	1.21	0.344
	下风向 2#	第 1 次	未检出	0.0047	<0.3	1.26	0.314
		第 2 次	未检出	0.0033	<0.3	1.26	0.334
		第 3 次	未检出	0.0046	<0.3	1.16	0.314
	下风向 3#	第 1 次	未检出	0.0047	<0.3	1.28	0.327
		第 2 次	未检出	0.0050	<0.3	1.21	0.390
		第 3 次	未检出	0.0055	<0.3	1.20	0.369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限值要求（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苯 $\leq 0.4\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因此，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车间设备*****生产废水、水环式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和水环式真空泵废水经 1 座 10m³ 的储水罐暂存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残渣暂存危废间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暂存，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上，现有工程运营期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1) 噪声

本次评价现有工程噪声采用 2023 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监测日期为 2023.2.17），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6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2.17	东厂界	53.7	42.8
	南厂界	53.0	42.5
	西厂界	52.4	43.0
	北厂界	53.5	42.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说明现有工程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普通包装材料、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其中*****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普通包装材料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经厂区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允许排放量对现有工程污染物进行计

算，具体见下表。

表 2-27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276
	二氧化硫	0.0088
	氮氧化物	0.1457
	非甲烷总烃	5.677
	氯化氢	0.294
	甲苯	0.2362
	二氯甲烷	0.1152
固废	**使用废包装材料	0.0594
	蒸馏残渣	1.2305
	废活性炭	0.1125
	普通包装材料	0.0267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除尘器收尘灰	0.823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勘查时，厂区内安全及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到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8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间标志标牌内容不全	对危废间所有标志标牌进行筛查，不满足现行要求的全部进行更换	本次评价工程投产验收前
2	事故池与雨水共用	根据化工企业安全规范等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将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分开设置，要求企业新建一座 60m ³ 的雨水池	
3	初期雨水处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①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随着《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1) 颗粒物

本次评价引用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对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鑫盛电缆厂旁边空地（位于本项目西北 748m），满足报告表引用要求“建设单位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TSP 采样时间频次及采样时间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引用现状数据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测值范围 (mg/m ³)	质量标准 (mg/m ³)	评价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 结果
鑫盛电缆厂 旁边空地	TSP	0.116~0.123	0.3	0.387~0.41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有限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730m 处的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	0.005	/	/	0.001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类	南	1730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有组织			
*****	颗粒物	20mg/m ³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排放限值
		10mg/m ³	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排放限值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5mg/m ³ 无组织（产尘点1m处）≤2.0mg/m ³	《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C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任意次浓度 30mg/m ³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小时平均浓度≤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工程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质检中心产生的仪器清洗废水按照危废进行处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定期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相关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直接排放限值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523-2024）
2	色度	无量纲	30	
3	悬浮物	mg/L	5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00	
6	总有机碳（TOC）	mg/L	40	
7	氨氮	mg/L	15	
8	总氮	mg/L	35	
9	总磷	mg/L	1	
10	全盐量	mg/L	10000	
11	总氰化物	mg/L	0.5	
12	甲苯	mg/L	0.1	
13	苯	mg/L	0.1	
14	挥发酚	mg/L	0.5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 Cl 计）	mg/L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车间 (*****)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综合车间（液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经计算，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含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7t/a（含无组织）。</p> <p>(3) 替代方案</p> <p>由于该区域内 PM_{2.5}、PM₁₀ 和臭氧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216t/a，非甲烷总烃 0.1594t/a。</p> <p>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2276t/a，非甲烷总烃 1.197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的需要。</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改建属于厂区整体提升改造后并在排污许可延续的基础上对农药制剂产品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场勘查时，厂区内现有工程的厂房均已提升改造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仅部分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车间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风机风量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173</td> <td>0.173</td> <td>0.333</td> <td rowspan="2">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1000</td> <td>85</td> <td>95</td> <td>是</td> <td>7</td> <td>0.007</td> <td>0.017</td> <td>10</td> <td>2400</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 车间废气排气筒</td> <td rowspan="2">DA002</td> <td rowspan="2">一般</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0.05</td> <td>0.02</td> <td>100</td> <td>90</td> <td>是</td> <td>5</td> <td>0.005</td> <td>0.002</td> <td>30</td> <td>4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0.025</td> <td>0.05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25</td> <td>0.059</td> <td>1.0</td> <td>2400</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车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 车间	颗粒物	173	0.173	0.333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1000	85	95	是	7	0.007	0.017	10	2400	有组织	****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	非甲烷总烃	50	0.05	0.02	100	90	是	5	0.005	0.002	30	400	颗粒物	/	0.025	0.059	/	/	/	/	/	/	0.025	0.059	1.0	2400	无组织	/	/	/
车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 车间	颗粒物	173	0.173	0.333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1000	85	95	是	7	0.007	0.017	10	2400	有组织	****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																																																																														
	非甲烷总烃	50	0.05	0.02			100	90	是	5	0.005	0.002	30	400																																																																																		
	颗粒物	/	0.025	0.059	/	/	/	/	/	/	0.025	0.059	1.0	2400	无组织	/	/	/																																																																														

综合车间	颗粒物	120	0.18	0.144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1500	85	95	是	6	0.009	0.007	10	800	有组织	可溶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3	一般
	非甲烷总烃	8	0.012	0.007			85	90	是	0.67	0.001	0.0007	30	600				
	颗粒物	/	0.031	0.025	/	/	/	/	/	/	0.031	0.025	1.0	800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	0.002	0.001	/	/	/	/	/	/	0.002	0.001	2.0	600				
综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140.3	0.421	0.758	活性炭吸附	3000	100	90	是	14	0.042	0.076	80	1800	有组织	液剂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般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②粉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③液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④质检中心产生的检验废气。</p>																		

1、**车间

根据工程分析，**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 **生产线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现有工程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与**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其中****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现有工程实际数据（见表 2-23）进行分析，**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中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0588kg/h，监测时工况为 7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3%，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经计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产生量为 1.176t/a。

生产工艺相似，均为投料、粉碎、混合搅拌、分装等工序，其中产能为 300t/a，原辅材料均为固态，使用总量为 300.3t/a；**产能为 600t/a，原辅材料均为固态，使用总量为 600.5t/a；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2t/a。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总产量不变，其中 70%生产粉剂（现有工程均为粉剂），30%生产片剂（本次改建新增），其中粉剂分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片剂压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分装工序无颗粒物产生，因此，本次评价认为，****生产线改建前后，颗粒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化仍为 0.392t/a。改建完成后，****生产时间不变（仍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时间为 8h，经计算，产生速率为 0.163kg/h。

(2) **生产线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产生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使用的**为粉状，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2kg/t-原料计算，年使用总量为 3.8t/a，经计算，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08t/a。

②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次评价类比《安阳市**农化有限公司技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审批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审批时间：2025年12月30日，审批文号：滑环审〔2025〕34号），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污染物类比可行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安阳市**农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产品	**	**	一致
2	原辅材料	噻虫胺**、成膜剂、分散剂、润湿剂、乳化剂、防腐剂、警戒色、水	噻虫胺**、成膜剂、分散剂、润湿剂、乳化剂、防腐剂、警戒色、水	一致
3	生产设备	砂磨机、搅拌罐、中间罐、剪切机、分散罐、自动灌装一体机	搅拌罐、成品罐、砂磨机、中转罐、自动灌装机	一致
4	生产工艺	原辅料—投料搅拌—剪切—砂磨—分散—检验—包装	原辅料—混合—高速分散—研磨—检验—粉状	基本一致
5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一致
6	污染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一致
7	生产规模	20t/a	20t/a	一致

根据《安阳市**农化有限公司技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措施、生产规模均与本项目一致，因此具有类比性，经类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改建完成后，**生产时间为 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经计算，产生速率为 0.05kg/h。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投料口为密闭投料口，上方设置脉冲集尘装置收集，投料完成后，关闭投料口，脉冲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振荡至搅拌罐内，因此，****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排放；混合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风机风

量为 1000m³/h。经计算，****车间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

2、**车间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改建完成后，粉剂车间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车间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粉剂生产线

本次改建前后，粉剂生产工艺、使用辅料使用及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仅产量变化（由原来的 600t/a 调整为 50t/a），粉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按照现有工程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其中**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现有工程实际数据（见表 2-23）进行分析，**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中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0588kg/h，监测时工况为 7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3%，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经计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产生量为 1.176t/a。

生产工艺相似，均为投料、粉碎、混合搅拌、分装等工序，其中**产能为 300t/a，原辅材料均为固态，使用总量为 300.3t/a；可溶粉剂产能为 600t/a，原辅材料均为固态，使用总量为 600.5t/a；经核算，现有工程可溶粉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4t/a。

改建完成后，粉剂产量减少，经核算，改建后粉剂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5t/a。改建完成后，可溶粉剂生产时间为 1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81kg/h。

（2）**生产线

**生产线为本次改建后新增生产线，产污按照系数法和经验法进行核算。

①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产生

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清单，**、载体和粘合剂均为固态，本次评价取 0.1kg/t-（原料），****固态原料消耗总量为 346.26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5t/a。

投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液态物料挥发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液态物质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 0.1%，****生产过程中使用液态物料总量为 3.85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4t/a。

②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0.2kg/t（原料），****固态原料消耗总量为 346.26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9t/a。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液态物质挥发量进行计算，约为 0.1%，经计算，搅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4t/a。

综上，**车间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169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01t/a。粉剂、****生产线产生废气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500m³/h，经计算粉剂、****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67mg/m³。

（3）液剂生产车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液剂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颗粒物、混合搅拌（分散）、砂磨和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液剂生产车间投料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剂生产车间主要布置**生产线，**均为粉状或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废气

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

根据车间布置，**分别设置 1 台搅拌罐，****与****共用 1 台搅拌罐（生产时间不同），液剂车间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 液剂生产车间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计算表

序号	生产线	**使用情况			产尘系数 (kg/t-原料)	颗粒物产生量(t/a)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		
1	**	**	粉状	2.5	0.2	0.0005
2	**	**	晶体	15	0.015	0.00045
	**	**	晶体	15	0.015	
3	**	**	晶体	40	0.015	0.0012
	**	**	晶体	40	0.015	
4	**	**	晶体	12.5	0.015	0.0031
	**	**	粉状	12.5	0.2	
	**	**	粉末	2.0	0.2	
合计						0.0054

由上表可知，液剂生产车间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4t/a，评价要求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脉冲集尘装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集尘装置收集，投料完成后，关闭投料口，脉冲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振荡至搅拌罐内，因此，液剂车间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排放。

(2) 液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液剂车间主要布置**生产线

①****、****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主要是混合搅拌和包装工序，与安阳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生产工艺一致。

本次液剂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安阳市**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报告编号为：KMTE-25CB223-2）。《安阳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审批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审批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审批文号：滑环审（2025）18 号）。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最大为 0.244kg/h，**总产

能为 390t/a，监测时产能为 70%，年生产天数 210 天，每天工作 8h，经计算水剂、****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86t/a。

本次改建完成后，**产能为 180t/a，**产能为 200t/a，****产能为 100t/a，合计为 480t/a，经类比，**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1t/a。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改建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量减少。本次评价按照现有工程实际数据（见表 2-23）进行分析，****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4kg/h，现有工程可****总产量为 350t/a，监测时工况为 70%，**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类比其他生产线监测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经计算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量为 0.257t/a。

改建完成后，****的产量调整为 50t/a，经计算****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t/a。

综上，液剂车间无颗粒物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758t/a，液剂车间均为密闭搅拌罐，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液剂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t/a，液剂车间年工作最长时间为 225 天（****），每天工作 8h，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

4、质检中心检验废气

质检中心检验过程有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 等。由于实验过程采样量过小、采样频率不固定等多重因素，废气源强无法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废气治理措施提出治理要求，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出房间排放。

5、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现有危废间呈微负压状态，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 1 台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0.333	0.173	173	1000	集气罩(管道)+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0.017	0.007	7
	**	颗粒物	0.0008	0.002	/			/	/	/
	**	非甲烷总烃	0.02	0.05	50			0.002	0.005	5
***	**	颗粒物	0.144	0.18	120	1500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0.007	0.009	6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2	8			0.0007	0.001	0.67
	**	颗粒物	0.0054	0.003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758	0.421	140.3	3000	管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0.076	0.042	14
	质检中心	检验	非甲烷总烃等	/	/	/	/	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	/

表 4-6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	颗粒物	0.059	0.025	/	0.059	0.025
**	颗粒物	0.025	0.031	/	0.025	0.031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	/	0.001	0.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 $<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 $3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2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14.7607500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35.637538889	
DA003	15	0.3	20	一般排放	114.76125000	

				口	35.63781111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DA004	15	0.3	20	一般 排放 口	114.7607111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7-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35.637861111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有：①**产生的废气经1台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综合车间（**）产生的废气经1台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③综合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2）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水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

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经查阅《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8 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不在方案治理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属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处理，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属于农药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制剂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冷凝、吸收、吸附、生物处理、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其他	活性炭吸附	可行
制剂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带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旋风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	袋式除尘器	可行

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其他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73	0.173	1次/a 1h/次	0.173	10	/	浓度超标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为0	50	0.05		0.05	30	/	浓度超标
DA003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90	0.18	1次/a 1h/次	0.18	10	/	浓度超标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为0	8	0.012		0.012	30	/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140.3	0.421	1次/a 1h/次	0.421	30	/	浓度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袋式除尘器要及时清灰、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

设施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和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号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DA002 排 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管 道）+废气 处理设施 （袋式除 尘器+活性 炭吸附） +15m 高排 气筒	0.017	0.007	7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	20	是
						安阳市《2019 年推进 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 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 （安环攻坚办〔2019〕 205 号）	/	1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3.5	1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稿）》-通用行业	/	10	是
	非甲烷 总烃		0.002	0.005	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	10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30	是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0.007	0.009	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20	是	
						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	1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1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001	0.012	0.67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10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30	是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100	是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管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	0.076	0.042	14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100	是	

		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3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1）项目运营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质检中心废水。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车间地面清洗	53.4	0	经现有工程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
质检中心	2.1	0	经密闭水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55.5	0	/

（2）初期雨水

根据收集的资料，滑县最大降雨量出现在2021年7月12日，小时最大降雨量为83.1mm，厂区汇水约为0.6公顷，项目初期雨水量收集时间按照15分钟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44.87m³。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根据水平衡计算可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2.72m³/a（0.14m³/d）。现有工程设置有1座10m³的储水罐，废水经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残渣按危废进行管理。

浓缩釜蒸发结晶处理废水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加热使废水中的水分蒸发，同时使溶解的固体物质达到过饱和并结晶析出的过程，废水变成水蒸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残渣中含有危险物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釜蒸发结晶处理，措施可行。

（2）初期雨水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为44.87m³，厂区内沿边界设置雨水导流槽，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	-10.3	9.9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昼间
2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风机	/	34.6	7.2	1.2	90		
3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风机	/	-13.7	-26.8	1.2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0841，35.6377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综合车间	**	1.5m ³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13.7	16.6	2.2	60.4	5.6	5.4	23.1	56.5	57.2	57.3	56.6	昼间	26.0	26.0	26.0	16.0	30.5	31.2	31.3	40.6	1
2		**	1.5m ³	75		-4.7	15.7	2.2	51.6	5.3	14.4	17.6	56.5	57.3	56.6	56.6		26.0	26.0	26.0	16.0	30.5	31.3	30.6	40.6	1
3		**	1.5m ³	75		4	15	2.2	43.0	5.1	23.1	15.5	56.5	57.4	56.6	56.6		26.0	26.0	26.0	16.0	30.5	31.4	30.6	40.6	1
4		**	1.5m ³	75		11.8	13.7	2.2	35.2	4.2	31.0	18.2	56.5	57.7	56.6	56.6		26.0	26.0	26.0	16.0	30.5	31.7	30.6	40.6	1

5		**	MW6 0L	80	基础减 振、厂 房隔 声	12.3	17.9	1.2	36.0	8.5	31.0	14.7	61.5	61.9	61.6	61.6	26.0	26.0	26.0	16.0	35.5	35.9	35.6	45.6	1	
6		**	MW6 0L	80		16.1	17.4	1.2	32.2	8.2	34.8	17.3	61.5	61.9	61.5	61.6	26.0	26.0	26.0	16.0	35.5	35.9	35.5	45.6	1	
7		**	MW6 0L	80		20.3	16.2	1.2	27.8	7.2	39.1	21.1	61.6	62.0	61.5	61.6	26.0	26.0	26.0	16.0	35.6	36.0	35.5	45.6	1	
8		**	CZP2 4	75		-7.2	24.9	1.2	56.7	14.3	10.7	13.2	56.5	56.6	56.7	56.7	26.0	26.0	26.0	16.0	30.5	30.6	30.7	40.7	1	
9		**	CZP2 4	75		12.7	23.4	1.2	37.2	14.0	30.7	10.6	56.5	56.6	56.6	56.7	26.0	26.0	26.0	16.0	30.5	30.6	30.6	40.7	1	
10		**	/	90		29	14.2	5.2	18.9	5.8	48.0	29.2	71.6	72.2	71.5	71.6	26.0	26.0	26.0	16.0	45.6	46.2	45.5	55.6	1	
11		**	9HW B-300	85		32.9	18.1	5.2	16.4	9.9	51.4	30.7	66.6	66.8	66.5	66.6	26.0	26.0	26.0	16.0	40.6	40.8	40.5	50.6	1	
12		**	9HW B-300	85		33.1	11.3	5.2	14.2	3.1	52.4	34.2	66.6	68.5	66.5	66.5	26.0	26.0	26.0	16.0	40.6	42.5	40.5	50.5	1	
13		**	HT-Y 319F	75		35.3	14	1.2	12.9	5.9	54.3	34.7	56.7	57.2	56.5	56.5	26.0	26.0	26.0	16.0	30.7	31.2	30.5	40.5	1	
14		**	HT-Y 319F	85		40.2	14.5	5.2	8.3	6.7	59.1	38.8	66.9	67.0	66.5	66.5	26.0	26.0	26.0	16.0	40.9	41.0	40.5	50.5	1	
15		**	400L	85		40.4	10.6	5.2	7.0	2.8	59.8	40.8	67.0	68.9	66.5	66.5	26.0	26.0	26.0	16.0	41.0	42.9	40.5	50.5	1	
16		**	10L	75		43.1	16.6	5.2	6.2	9.0	61.7	40.7	57.1	56.8	56.5	56.5	26.0	26.0	26.0	16.0	31.1	30.8	30.5	40.5	1	
17		**	10L	75		43.6	11.8	5.2	4.3	4.2	62.8	43.1	57.7	57.7	56.5	56.5	26.0	26.0	26.0	16.0	31.7	31.7	30.5	40.5	1	
18		**	0.5m ³	80		40.9	21	5.2	9.6	13.2	58.9	37.3	61.8	61.7	61.5	61.5	26.0	26.0	26.0	16.0	35.8	35.7	35.5	45.5	1	
19		**	/	75		43.3	13.7	1.2	5.1	6.1	62.2	42.0	57.4	57.1	56.5	56.5	26.0	26.0	26.0	16.0	31.4	31.1	30.5	40.5	1	
20		**	/	75		47.2	13.5	1.2	1.3	6.1	66.1	45.7	62.9	57.1	56.5	56.5	26.0	26.0	26.0	16.0	36.9	31.1	30.5	40.5	1	
21		**	FS33 98-B	9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基 础减 振、厂 房隔	-16.4	-12.5	1.2	54.3	23.6	6.4	47.9	71.5	71.6	72.1	71.5	26.0	26.0	26.0	16.0	45.5	45.6	46.1	55.5	1
22	***	**	9HW B-300	85			-16.4	-20	1.2	57.5	4.7	5.8	27.1	68.8	69.4	69.2	68.8	26.0	26.0	26.0	16.0	42.8	43.4	43.2	52.8	1
23	*车 间	**	/	80			-9.8	-20.2	1.2	51.0	5.0	12.4	22.5	63.8	64.3	63.9	63.8	26.0	26.0	26.0	16.0	37.8	38.3	37.9	47.8	1
24		**	/	80			-3.5	-12	1.2	46.0	13.6	17.8	12.2	63.8	63.9	63.8	63.9	26.0	26.0	26.0	16.0	37.8	37.9	37.8	47.9	1
25		**	/	80	-3.5		-17.1	1.2	45.2	8.5	18.4	16.3	63.8	64.0	63.8	63.8	26.0	26.0	26.0	16.0	37.8	38.0	37.8	47.8	1	
26		**	/	80	-3.5		-21.2	1.2	44.6	4.4	18.8	20.0	63.8	64.5	63.8	63.8	26.0	26.0	26.0	16.0	37.8	38.5	37.8	47.8	1	

27	**	/	80	声	-3	-24.4	1.2	43.6	1.3	19.6	22.8	63.8	68.5	63.8	63.8	26.0	26.0	26.0	16.0	37.8	42.5	37.8	47.8	1
28	**	/	70		0.6	-12	1.2	42.0	13.9	21.9	9.9	53.8	53.9	53.8	53.9	26.0	26.0	26.0	16.0	27.8	27.9	27.8	37.9	1
29	**	/	70		0.1	-17.3	1.2	41.6	8.6	22.0	15.1	53.8	54.0	53.8	53.8	26.0	26.0	26.0	16.0	27.8	28.0	27.8	37.8	1
30	**	/	70		0.1	-21.4	1.2	41.0	4.5	22.4	19.0	53.8	54.4	53.8	53.8	26.0	26.0	26.0	16.0	27.8	28.4	27.8	37.8	1
31	**	/	70		0.1	-24.4	1.2	40.5	1.5	22.7	22.0	53.8	57.7	53.8	53.8	26.0	26.0	26.0	16.0	27.8	31.7	27.8	37.8	1
32	**	HT-Y 319F	70		-18.6	-7.1	1.2	61.7	17.4	2.3	23.6	53.8	53.8	55.9	53.8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9.9	37.8	1
33	**	HT-Y 319F	70		-14.7	-7.6	1.2	57.8	17.2	6.2	19.9	53.8	53.8	54.1	53.8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8.1	37.8	1
34	**	HT-Y 319F	70		-10.5	-8.1	1.2	53.6	17.0	10.5	16.0	53.8	53.8	53.9	53.8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9	37.8	1
35	**	HT-Y 319F	70		-7.6	-8.8	1.2	50.6	16.5	13.4	13.6	53.8	53.8	53.9	53.9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9	37.9	1
36	**	MW- Y316 F	70		-4.5	-9.1	1.2	47.5	16.4	16.5	11.0	53.8	53.8	53.8	53.9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8	37.9	1
37	**	MW- Y316 F	70		-1.6	-9.1	1.2	44.6	16.7	19.4	8.8	53.8	53.8	53.8	54.0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8	38.0	1
38	**	MW- Y316 F	70		1.1	-9.1	1.2	42.0	16.9	22.1	7.1	53.8	53.8	53.8	54.1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8	38.1	1
39	**	MW- Y316 F	70		3.3	-10.3	1.2	39.6	15.8	24.4	7.5	53.8	53.8	53.8	54.0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8	38.0	1
40	**	MW- Y316 F	70		5.5	-10	1.2	37.5	16.3	26.6	7.2	53.8	53.8	53.8	54.1	26.0	26.0	26.0	16.0	27.8	27.8	27.8	38.1	1
41	**	1.5m ³	80		25.6	-14.2	1.2	17.0	13.6	47.0	23.8	63.8	63.9	63.8	63.8	26.0	26.0	26.0	16.0	37.8	37.9	37.8	47.8	1
42	**	1.5m ³	80		24.9	-20.2	1.2	16.7	7.6	47.0	26.7	63.8	64.0	63.8	63.8	26.0	26.0	26.0	16.0	37.8	38.0	37.8	47.8	1
43	**	MW6 0L	85		31.4	-11.7	1.2	11.6	16.6	52.6	28.2	68.9	68.8	68.8	68.8	26.0	26.0	26.0	16.0	42.9	42.8	42.8	52.8	1
44	**	MW6 0L	85		30.2	-18.1	1.2	11.8	10.1	52.0	29.8	68.9	68.9	68.8	68.8	26.0	26.0	26.0	16.0	42.9	42.9	42.8	52.8	1

45	**	MW6 0L	85		30	-24.1	1.2	11.0	4.1	52.5	33.1	68.9	69.6	68.8	68.8		26.0	26.0	26.0	16.0	42.9	43.6	42.8	52.8	1
46	**	/	70		34.6	-19.3	1.2	7.3	9.2	56.5	34.2	54.0	54.0	53.8	53.8		26.0	26.0	26.0	16.0	28.0	28.0	27.8	37.8	1

备注：项目隔膜泵均置于高速剪切机或调质罐内，该设备噪声均已包括隔膜泵，本次不再对隔膜泵进行单独列出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0841，35.6377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X	Y	Z				
东侧	50.5	1.1	1.2	昼间	50.3	60	达标
南侧	-8.5	-75.1	1.2	昼间	36.7	60	达标
西侧	-51.9	1.3	1.2	昼间	41.1	60	达标
北侧	19.5	69.7	1.2	昼间	37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0841，35.6377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②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

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垃圾，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废沾染物、质检中心废液、废水处理浓缩釜残渣、废减振垫。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 普通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是指木粉等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未沾染产品的包装材料，主要是编织袋和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是指项目涉及的各种**及化学品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编织袋、塑料桶、纸板桶、铁皮桶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要求，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颗粒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为 1:7000。活性炭充填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3000m³/h；

T—运行时间，h，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h或3个月，本次取500h；

经计算，**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充填量 0.15t，**年工作时间为400h，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5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18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68t/a；综合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充填量 0.04t，****年工作时间为 600h，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04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063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05t/a；综合车间（液剂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充填量 1.26t，****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每年更换 4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5.04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82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5.722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94t/a。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4）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器收集的收尘灰一般都是原料及辅料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0.453t/a，定期密闭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5）废沾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原料撒漏或是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车间地面会洒落有**，采用吸附介质或抹布及时擦拭等措施进行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沾染物，产生量约为 0.1t/a，因沾染有农药**，因此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6）质检中心废液

本项目质检中心主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9t/a，经密闭容器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7）浓缩釜残渣

根据现有工程浓缩釜实际运行经验，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浓缩釜蒸发结晶

处理后，浓缩釜残渣产生量为 0.269t/a，经密闭容器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减振垫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减振垫进行降噪，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废减振垫量为 0.2t/a，不沾染废机油及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更换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普通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颗粒物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0.453	/	定期密闭收集，作为原料使用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	定期更换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售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0.5t/a	原料使用	固态	农药残留	300d	T	危废暂存间(20m ²)暂存，定期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04 其他废物	900-039-49	5.94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300d	T	
3	废沾染物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0.1t/a	/	固态	农药残留	300d	T	
4	质检中心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89t/a	产品检测	液态	农药残留	300d	T/C/I/R	
5	浓缩釜残液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0.269t/a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农药残留	300d	T	

改建完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河南省春光 农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暂存间	**	HW04 农 药废物	900-003-04	厂区西 北	20m ²	袋或 桶密 闭存 储	3t	3 个 月
2		**	HW04 其 他废物	900-039-49					
3		**	HW04 农 药废物	900-003-04					
4		**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7-49					
5		**	HW04 农 药废物	263-011-04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间依托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及排污许可，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总量为 0.0767t/a，约占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的 1/4，本次改建完成后，产生的一般固废量为 0.7t/a（不含除尘器收尘灰），合计产生量为 0.7767t/a，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能力为 1t。满足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需要。

4.2.2 危险废物包装及危废间设置要求

(1) 危废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栈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栈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2.3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分类装好，废活性炭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密封盛装，废沾染物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盛装，质检中心废液、蒸发浓缩残渣采用带盖的密闭桶保存，产生量共计 8.699t/a，其中废包装材料 0.5t/a，废活性炭 5.94t/a，废沾染物 0.1t/a，质检中心废液 1.89t/a，残渣 0.269t/a。

本项目危险周转周期为3个月，则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172t，其中废包装材料0.125t，废活性炭1.485t，废沾染物0.025t，质检中心废液0.47t，残渣0.067t。按每个编织袋可装10kg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沾染物，则废包装材料和废沾染物需要编织袋15个；每个编织袋盛装废活性炭25kg，则需约60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占地面积按0.2m²计，叠放2层（即地面放置33个、叠放32个），则所需的暂存面积6.6m²；质检中心废液和残渣均采用吨桶收集，则需要2个吨桶，单个吨桶占地面积按0.1m²计，则所需暂存面积为0.2m²。本项目危险废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6.8m²。

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使用废包装材料0.0594t/a，蒸馏残渣1.2305t/a，废活性炭0.1125t/a，贮存周期为3个月，则贮存废物量为**使用废包装材料0.015t，蒸馏残渣0.308t，废活性炭0.028t，其中**使用废包装材料采用编织袋储存，每个编织袋可装10kg，则需要2个编织袋；废活性炭采用编织袋储存，每个编织袋可装25kg，则需要2个编织袋；合计共需4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占地面积按0.2m²计，则所需占地面积为0.8m²；蒸发残渣采用吨桶收集，则需要1个吨桶，单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0.1m²，则需占地面积为0.1m²。现有工程合计占地面积为0.9m²。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和现有工程产生的危废暂存期间合计所需面积为7.7m²，厂区内设置有1座20m²的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4.2.4 危险废物的运输

企业应选择就近具有危废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避免长途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档案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为农药制剂复配，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混合搅拌、分装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工程储水罐处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处理，不外排；质检中心废液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相关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经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内各生产设备均已改建完毕，固体原料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储罐区、消防水池、事故池、循环水池等已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垂直入渗的可能。非正常情况下，如危废间、生产车间地面破损、露天储罐区防渗破损、地下储罐区泄漏等，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建议加强对厂区地面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可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管道、设备等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产车间内可能产生泄漏的设备和装置尽可能按物料特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不同物料性质的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地面按照所在区域防渗分区进行相应等级的防渗处理。

对于盛装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法兰及接管法兰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级，必要时采用焊接连接。所有输送工艺物料的各类机泵提高密封等级。

厂区内所有排水系统构筑物均采用防渗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层保护，穿过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

柔性材料填塞。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置。

②过程控制

加强监控和巡检，各类工艺装置，废水储水罐、危废间等，如果发生泄漏要及时处理，严禁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包装。各种原料、产品、中间产物在卸出、装车、转运过程中均要在经过防渗的场地进行，不得发生物料接触土壤的情况，如果有事故状态发生要及时处置。采取措施不得使车间内物料漫流至车间外。

厂区事故废水池收集管线要畅通，保证在各种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排入，不进入到裸露的土壤中。确保废气处置过程环保措施的运行稳定，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废气进入环境总量，降低大气沉降累积污染。

③分区防控

现场勘查时，厂区主要生产厂房等均已建设完成，对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厂区内生产设备均为地上密闭设备，且各储罐均设置有液位计、溢流管等措施，罐体附近设置有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发现泄漏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地面防渗满足相关分区防控要求。

5.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地下水	厂区监控井	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等	1次/年
土壤	厂区车间附近区域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1次/5年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储存量

本项目涉及的农药**及辅料均对人体或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导则要求，项目选择涉及的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大，且为易燃、腐蚀性、有毒物质：**、实验室试剂、**使用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沾染物、质检中心废液和残渣等。

由于本次改建工程和**生产不属于同一生产单元，本次风险评价不再考虑生产涉及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仅对本次改建工程进行风险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条件
1	**	固态原料仓库	袋装	0.3	常温常压
2	**		袋装	1	常温常压
3	**		袋装	1	常温常压
4	**		袋装	3.5	常温常压
5	**		袋装	3.5	常温常压
6	**		袋装	1.5	常温常压
7	**		袋装	1.5	常温常压
8	**		袋装	2	常温常压
9	**		袋装	2.5	常温常压
10	**		袋装	4	常温常压
11	**		袋装	10	常温常压
12	**	液态原料仓库	桶装	0.3	常温常压
13	**		桶装	5	常温常压
14	**		桶装	3.5	常温常压
15	**		桶装	4	常温常压
16	**		桶装	3	常温常压
17	**	**成品库	桶装	5	常温常压
18	**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14	常温常压
19	**		袋装	1.49	常温常压
20	**		袋装	0.025	常温常压
21	**		桶装	0.47	常温常压
22	**		桶装	0.37	常温常压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9）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见下表。

表 4-23 项目产生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	36.6	50	0.732	参考风险导则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2	**	5	2500	0.002	参考“油类物质”临界值
3	**	9.5	50	0.19	参考风险导则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7	合计	/	/	0.92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 < 1，构不成重大危险源。

6.2 可能影响途径

(1) 设计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设计中坚持生产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尽量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装置与装置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国家防火规范的要求，装置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道路，以保证消防车和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装置内设备与道路的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对原料、产品以及各种溶剂的贮运及管理过程实施严格管理，所有储存工具（各类桶）及运输设备要符合安全，并设有安全保护、防静电、防爆等措施；

在容易引起火灾的生产区、贮存区，加强通风，设置灭火器，用于扑救小型初始火灾。厂区道路旁设置消火栓，要求 24h 不间断供水。

(2) 生产过程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工作平台要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要畅通无阻；生产场所要有足够的采光和照明，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定期对容器等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3) 储存运输过程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仓库做好地面防渗，防渗规格不低于石化行业地面防渗一级防渗规格要求；原辅料及产品分区存放，地面设置围堰和隔断以及物料收集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及器材；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4) 物质泄漏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农药**及溶剂油泄漏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小量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应保持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应急人员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以保证自身安全。

(5) 火灾爆炸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

项目厂区内易燃易爆物质，一旦接触高温或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泄漏或爆炸物质的性质及扩散范围，设置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

②利用沙袋、围堰等物理屏障拦截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或限制性区域；

③火势较小时，利用厂区内的灭火器、消防栓、砂土等消防器材进行灭火；一旦发现有火势变大的趋势，立即联系消防部门协助灭火；

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⑤联系检测单位对厂区附近受影响的区域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进行实时检测；

⑥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厂区事故池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计算结果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V_2-V_3)_{\max}$ 一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消防废水量计算 (V_2)

根据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消防设计专篇，厂区内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96m^3$ 。

② $(V_1+V_2-V_3)_{\max}$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物料可全部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中，即 $V_1-V_3=0$ ， $(V_1+V_2-V_3)_{\max}=196m^3$ 。

③事故废水量计算 (V_4)

本项目露天储罐泄漏物料转移后冲洗储罐围堰区产生废水，结合项目围堰容积，事故废水量确定为约 $50m^3$ 。

④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 (V_5)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4.87m^3$ 。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290.87m^3$ ，预留 20%的余量，项目所需的事事故池容积至少为 $349.04m^3$ 。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内已建设有 1 座 $384m^3$ ($12m \times 8m \times 4m$) 的事故池，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求。

环评建议在厂区内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和事故废水导流槽，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

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276	0.108	0.2276	0.108	-0.1196
	二氧化硫	0.0088	/	/	0.0088	/
	氮氧化物	0.1457	/	/	0.1457	/
	非甲烷总烃	5.677	0.0797	1.197	4.5597	-1.1173
	氯化氢	0.294	/	/	0.294	/
	甲苯	0.2362	/	/	0.2362	/
	二氯甲烷	0.1152	/	/	0.1152	/
固体废物	**使用废包装材料	0.0594	0.5	/	0.5594	+0.5
	蒸馏残渣	1.2305	0.269	/	1.4995	+0.269
	废活性炭	0.1125	5.94	/	6.0525	+5.94
	普通包装材料	0.0267	0.5	/	0.5267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	/	0.05	/
	除尘器收尘灰	0.823	0.453	0.823	0.453	-0.37
	废沾染物	/	0.1	/	0.1	+0.1
	质检中心废液	/	1.89	/	1.89	+1.89

备注：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是否改造完成	投资估算 (万元)
----	-----	-------	--------	-----------

废气	**车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车间经集气罩收集、**车间经管道收集至1台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生产线已改造完成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置管道	1	
	车间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1台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可溶粉剂生产线已改造完成，**生产线需设置集气罩及管道	2	
		**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综合车间中各液剂生产线均已改造完成	/	
		质检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排放	已改造完成	/	
	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经现有工程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0.5
			初期雨水	设置1座6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将厂区内原有事故池作为初期雨水池使用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更新改造，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部分调整、部分新增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更新改造，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已改造完成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废减振垫：依托厂区一座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1	

	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直接返回投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质检中心废液、残渣等，经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新增 1 座 6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的初期雨水； ②厂区内沿边界设置雨水导流槽和事故废水导流槽，确保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内； ③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设施，一旦出现过期、损坏等，及时更换； ④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 ⑤及时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合计		3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 车间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非 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1台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相关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DA003 (** 车间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非 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1台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DA004 (** 车间废气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经管道收集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经现有工程储水罐收集后,定期经浓缩釜蒸发结晶处理	/
		初期雨水	设置1座 60m^3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直接排放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满足《农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

			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废减振垫:依托厂区一座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直接返回投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质检中心废液、残渣等,经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就近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②定期对厂区监测井和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发现有污染迹象,及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新增1座60m ³ 的初期雨水,用于收集厂区内的初期雨水; ②厂区内沿边界设置雨水导流槽和事故废水导流槽,确保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内; ③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设施,一旦出现过期、损坏等,及时更换; ④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 ⑤及时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变更项目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评价认为，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276t/a	/	/	0.108t/a	0.2276t/a	0.108t/a	-0.1196t/a
	二氧化硫	0.0088t/a	/	/	/	/	0.0088t/a	/
	氮氧化物	0.1457t/a	/	/	/	/	0.1457t/a	/
	非甲烷总烃	5.677t/a	4.48t/a	/	0.0797t/a	1.197t/a	4.5597t/a	-1.1173t/a
	氯化氢	0.294t/a	/	/	/	/	0.294t/a	/
	甲苯	0.2362t/a	/	/	/	/	0.2362t/a	/
	二氯甲烷	0.1152t/a	/	/	/	/	0.1152t/a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0267t/a	/	/	0.5t/a	/	0.5267t/a	+0.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t/a	/	/	/	/	0.05t/a	/
	除尘器收尘灰	0.823t/a	/	/	0.453t/a	0.823t/a	0.453t/a	-0.37t/a
危险废物	**使用废包装材料	0.0594t/a	/	/	0.5t/a	/	0.5594t/a	0.5t/a
	蒸馏残渣	1.2305t/a	/	/	0.269t/a	/	1.4995t/a	+0.269t/a
	废活性炭	0.1125t/a	/	/	5.94t/a	/	6.0525t/a	+5.94t/a
	废沾染物	/	/	/	0.1t/a	/	0.1t/a	+0.1t/a
	质检中心废液	/	/	/	1.89t/a	/	1.89t/a	+1.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四至范围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 附图六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七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附图八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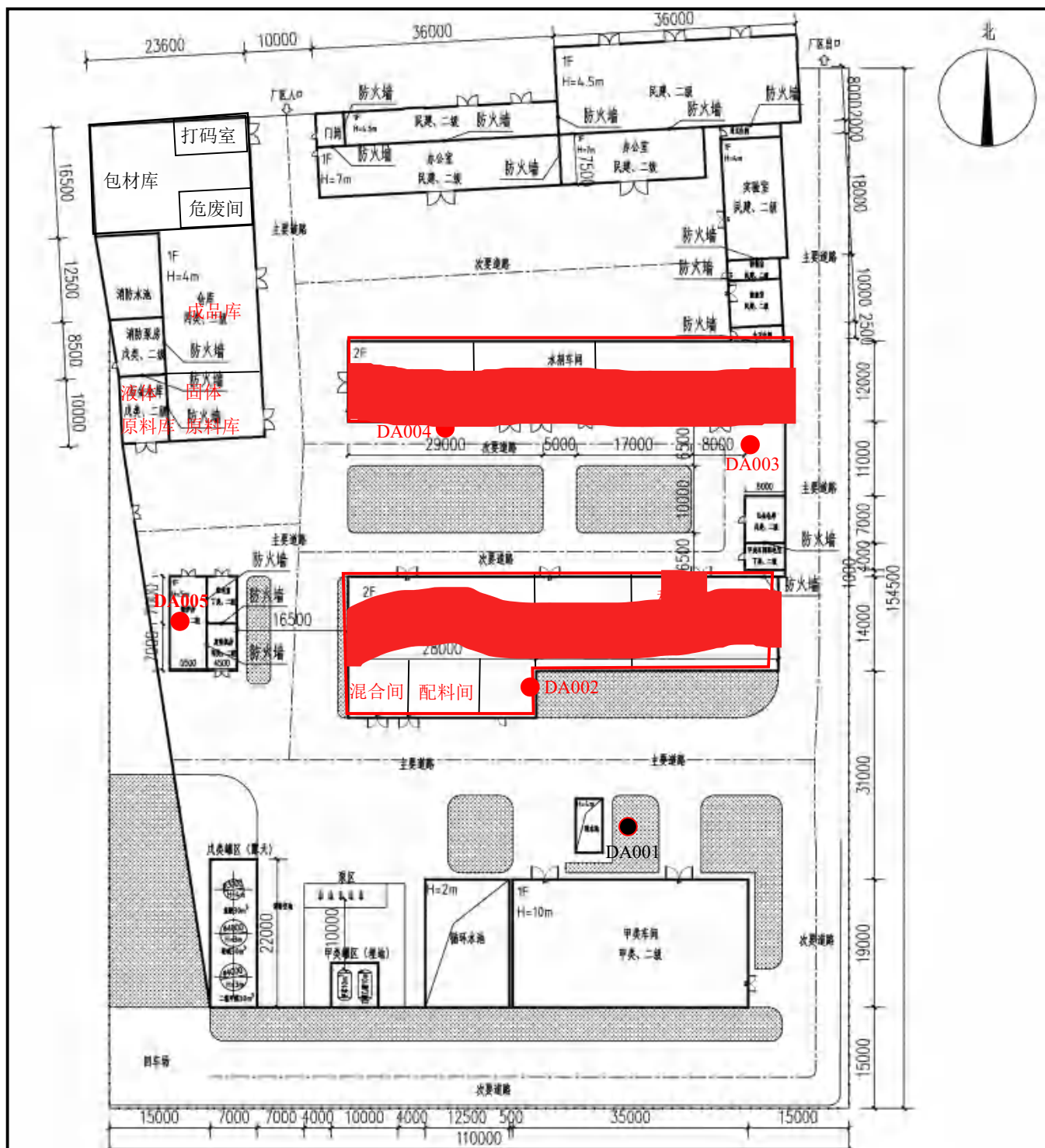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关于项目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二 项目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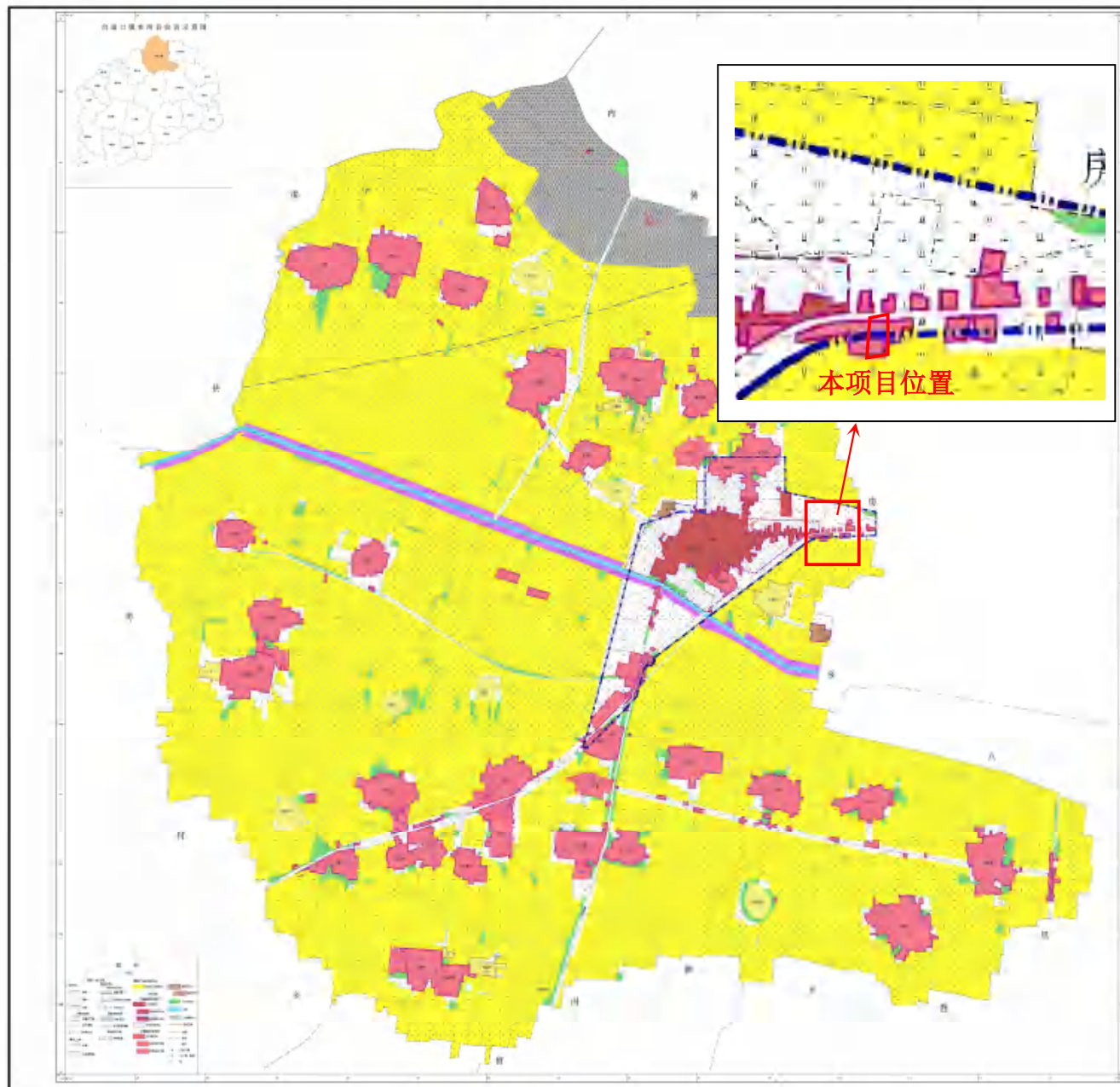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滑县 [REDACTED] 镇总体规划
(2016-2030)

镇区范围与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图例

 镇区规划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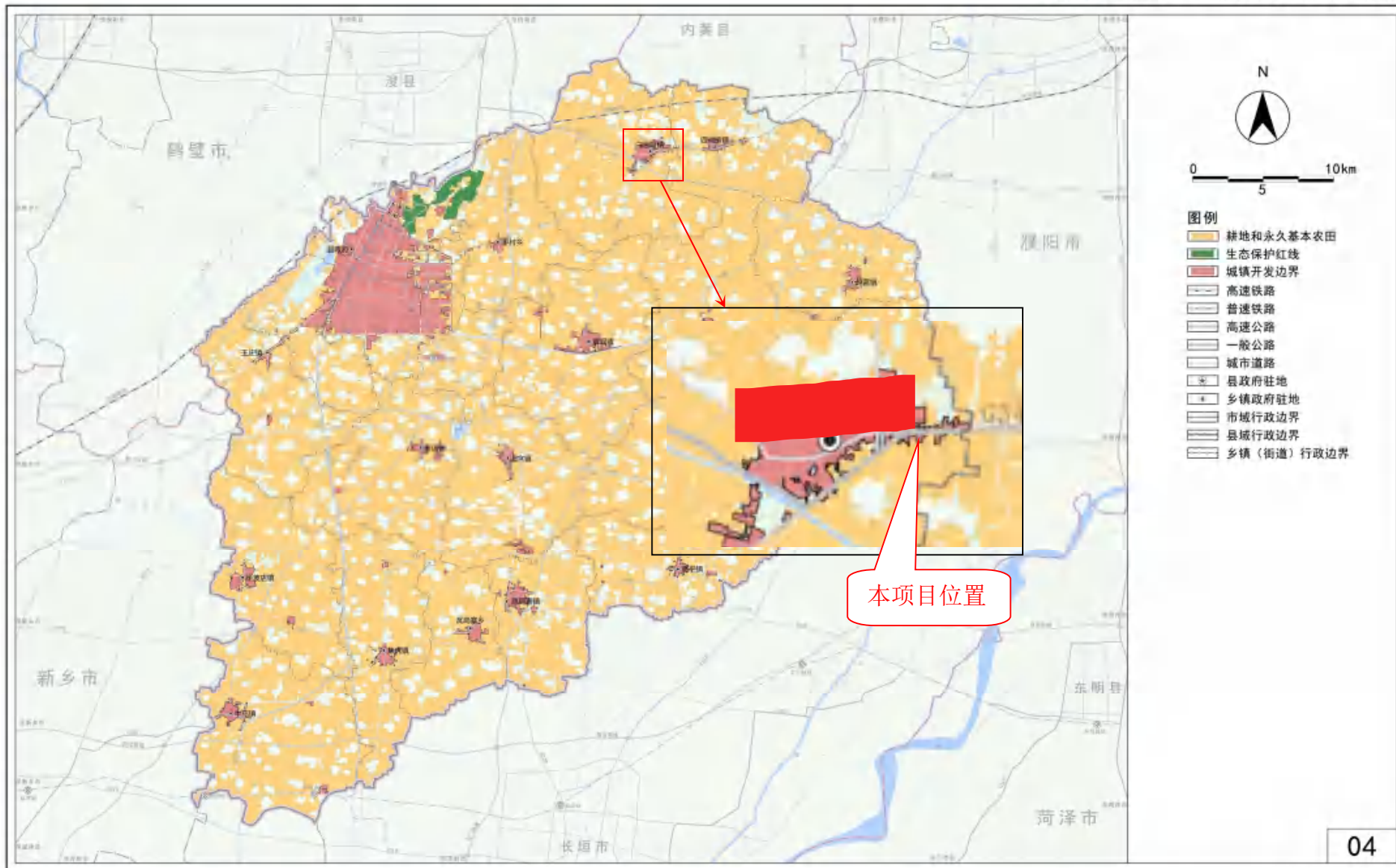
河南 [REDACTED]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6

附图六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七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厂区大门



■车间



■车间



■车间



成品库



锅炉房



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振华化工



厂区南侧农田



厂区西侧为沟壑、农田



厂区北侧 S101 省道



厂区西北侧为永红彩钢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八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编制，并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3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REDACTED]

项目名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 [REDACTE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REDACTED]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 技术改造内容为设备更新类, 项目不新增产能, 不额外新增占地。项目缩减现有制剂

[REDACTED]

为设备更新, 更新设备为: 砂磨机、搅拌设备、成品储罐、分装线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定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别提醒: 本项目在滑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 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乙方：[REDACTED]

甲方根据生产需求，需要占用乙方的建设用地，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占用乙方建设用地，土地共计 21 亩。
- 二、占用期限暂定 20 年，每年由甲方付给乙方每亩/1000 元。不准提前或延期领取或支付占地费用（甲方应固定日期支付占地费用）。
- 三、乙方允许甲方长期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终止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
- 四、终止协议后甲方需负责对乙方土地表面进行平整，一切杂物清理干净。
- 五、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合同期内）。
- 六、合同期内甲方如要搬迁，需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 七、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需共同严格遵守协议，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损失由失约方赔偿。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证 明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 [REDACTED]，占地面积 21 亩，符合 [REDACTE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证明只限于该企业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REDACTED]
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二:

编号: 2002-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项目名称: 乳油杀虫剂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2年6月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该厂已建成成为补办环评手续。

营运期厂方应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内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车间安装排风扇；工人带口罩和橡胶手套；在灌装过程尽量避免农药滴漏；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对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排放；建议：1. 原料产品贮存于阴凉通风处；2. 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消防器材、防爆灯；3. 夏季高温禁止生产，以免操作工中毒；4. 操作工工作后用肥皂水洗净身体暴露部分；5. 发现操作工中毒症状可服用阿托品解毒；6. 对盛放农药容器应妥善保存处置。

八、审批意见：

通过对滑县春光农化有限公司乳油杀虫剂项目现场察看，鉴于该厂已建成的事实，经研究，同意为该厂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要求：

1. 分装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车间安装排风扇，尽量减少刺激性气味的产生；
2. 对原料、产品及盛放农药的容器妥善保存、处置；
3. 车间地面要硬化，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放；
4. 严格遵守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经办人(签字) 赵艳红

(公章)

2002年6月6日

备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登记卡

项目名称 鱼山杀虫剂

建设单位 浙江先达农化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项目负责人 杨春光

联系电话 8482888

邮政编码 456462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2009.12.3
	编号	浙环字2009-16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鱼油杀虫剂		建设单位	济源有农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栾春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栾春光	8423888	
通讯地址	河南省滑县		邮政编码	456162	
建设地点	新苑路白道口东段 1.5M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投资比例	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滑县环保局. 2002-61. 2002年6月6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2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000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及过程中严防. 跑冒滴漏. 车间密封尽量. 减少刺激性气味的产生 2. 原料. 产品及空瓶. 农药. 有容器妥善保存. 处置 3. 车间地面要硬化. 生活垃圾经沉淀后. 排放.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利用成品药鱼油杀虫剂 (主要成分为毒死蜱. 高效氯氟氰酯)</p> <p>进行分装. 年生产10天. 年产量150吨.</p> <p>成品原药年用量150吨.</p> <p>主要设备有. 搅拌机. 罐. 包装机. 1台. 封口机. 1台. 储存罐. 2个.</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已落实</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0.166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116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排入厂内排水沟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根据滑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滑县春光农化有限公司乳油杀虫剂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经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经报请局领导研究决定,同意滑县春光农化有限公司乳油杀虫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项目严格按照审批要求生产,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2、验收后纳入正常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张永浩

2009年12月2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150t/a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安阳市环保局意见。原则批准《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150t/a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环保投资。该项目所需原料必须外购，不得在厂内合成。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建议。工艺废水（含母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工艺废气采用环评建议的吸收吸附等措施分别处理，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后达标排放，锅炉型号和燃料的选用应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同意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工艺废渣送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废活性炭送进锅炉中焚烧，固废暂存处应有“三防”措施。

三、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建设单位应按环评要求对原有工程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完善，包括设集气罩并加活性炭吸附，建设一 40m³的蓄水池、加强管理和绿化等内容。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加强所用易燃易爆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防“跑、冒、滴、漏”，设立应急电源，制定应急防范措施。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请安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经办人：李莉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

滑清改【2016】055号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年产[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项目，由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改整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且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经研究，同意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纳入正常管理。同时，企业要严格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现行环保标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年12月15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29638156B）上报的由[REDACTE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REDACTED]）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REDACTED]，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 烟气外循环技术+15米排气筒，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其他行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2. 废水：锅炉废水为清净下水，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

降尘，不外排。

3. 噪声：采取在设备下安装减震垫，墙体隔音等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7 m²），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10-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VOCs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占地面积(m ²)	7994
建设单位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春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1-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厂区进行安全升级改造，氟铃脲生产线、烯啶虫胺生产线合并于同一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共用一套喷淋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3根；乳油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由UV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原药生产废气采取喷淋 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乳油车间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承诺：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杨春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杨春光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杨春光</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浏览器地址栏: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b/ckxm/ckxm/lstBcyx.action?item>

收藏夹: 网址大全, <https://jz.c>, 河南政务网, 中国银行, 163网易点, 全国国体, 全国排污许, 河南省医疗, 全国环评, 114.251.10, 登录QQ, 河南省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延续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延续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5-12-23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2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12-30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共1页2条 1 页 跳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春光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按有效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核定的产品、使用范围生产经营，不含高毒、剧毒化学危险品）、农肥（按肥料登记证核定的经营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住所 滑县白道口镇

登记机关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环评机构承担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